雍正杀子辨疑

杨　珍

清世宗雍正是位雄才大略之君。他借康熙猝死之机即位后，为巩固其统治，并报储位之争中的积怨，曾在长达四年的清除朋党过程里,对自己的兄弟大动干戈,甚至连他们的儿子也都受到不同程度牵连，或与父同陷囹圄，或被降职惩处。这些情况已为世人所知。至于雍正杀子问题，则在辛亥革命后，才开始引起人们注意。

一、问题的缘起

曾任清史馆协修的唐邦治先生首先提出雍正杀子说。他于1923年出版的《清皇室四谱》一书中指出："皇三子弘时，……康熙四十三年甲申二月十三日子时生，雍正五年丁未八月初六日申刻，以年少放纵，行事不谨，削宗籍死，年二十四。十三年十月，高宗即位，追复宗籍。"①

孟森先生在"海宁陈家"一文中，根据《清皇室四谱》的记载也说："弘时长大，且已有子，忽于雍正五年八月初六日申刻，以'年少放纵，行事不谨'，削宗籍死"。"夫'年少放纵，行事不谨'，语颇浑沦，何至处死，并削宗籍？""世遂颇疑中有他故。"孟森先生推论弘时死因，与"世宗大戮其弟"有关："世宗处兄弟之酷，诸子皆不谓然。弘时不谨而有所流露，高宗谨而待时始发也。"②

金承艺先生也根据《清皇室四谱》的记载认为，弘时在雍正五年（1727年）八月初六日获罪除宗，并于当天死去。"他的死不是被诛戮，就是被世宗赐令自尽了。"金承艺先生特别联系到雍正五年九月六日，世宗在一位总兵因弟涉嫌某案而自请处分折上，批有"朕尚有阿其那、塞思黑等叛贼之弟，……不但弟兄,便亲子亦难知其心术行事也"等语，指出世宗将亲子骨肉与冤家胤祀等相联结，等于将弘时被赐死、除宗的原因，"做了一次约略的说明。"③

弘时真的是被雍正所杀吗？有必要重新做一考察。

二、"行事不谨"的三阿哥

弘时原为雍正第四子，因他的三位兄长弘晖、弘昐和弘昀分别在八岁、三岁、十一岁时死去，其中弘昐幼殇未被序齿，所以弘时排行第三，被称为三阿哥。康熙的皇长子允禔本来也有几位兄长，都已幼殇，因而他就顺理成章地成为皇长子。依此类推，弘时其实也是雍正的皇长子、大阿哥。

《清世宗实录》对弘时的情况一无所载，连名字也未曾出现过。但雍正十三年(1735年)十月，甫登帝位的乾隆颁谕："从前三阿哥年少无知，性情放纵，行事不谨，皇考特加严

惩，以教导朕兄弟等，使知儆戒。今三阿哥已故多年，朕念兄弟之谊，似应仍收入谱牒之内。著总理事务王大臣酌议具奏。”④说明弘时因犯有严重错误而被削除宗籍，已经故去多年。

雍正对弘时并不喜爱，更不器重，这从雍正元年(1723年)八月他秘密建储，将年仅十三岁的皇四子弘历暗定为储君一事就可明显看出。令人玩味的是，雍正在秘密建储时说："今朕诸子尚幼，建储一事，必须详慎，此时安可举行。"⑤雍正当时有四子：十九岁的弘时，十三岁的弘历与弘昼，以及三岁的福惠。福惠尚在幼龄，弘历、弘昼也还可勉强称幼，而弘时则已是名符其实的青年。雍正身为万乘之君，在这一极为严肃的场合下对满朝文武大臣讲话，绝不可能漫不经心，率尔轻言，恰恰表明他在最初考虑储君人选时，就已将弘时排除在外，只在三个年幼皇子中反复比较，最后选中弘历。所谓"今朕诸子尚幼"，正是这种心态不自觉地流露。

但应指出，雍正即位初期，对弘时还怀有父子之情，为其受教择师一事，一度颇费心思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五十六岁的安庆府教授王懋竑被召引见，授翰林院编修，"命在三阿哥书房行走”"王懋竑原籍江苏宝应，自幼师从叔父王式丹，"刻厉笃志，耻为标榜声誉，精研朱子之学，身体力行。"他入京第二年便因母忧去官，世宗特赐丧葬银两，"谕以治丧毕即来京，不必俟三年。"雍正三年（1725年）王竑懋返京师，"谢恩毕，遂以老病辞归。"⑥

京师饱学之士很多，朝臣中也不乏其人，雍正却偏偏从数千里之外，找来一位宿儒，充当"性情放纵，行事不谨"的三阿哥之师，富有针对性，用心可谓良苦。这说明他对弘时仍抱有一定希望。

翌年（1724年），王懋竑奔丧返乡，雍正却让他"治丧毕即来京，不必俟三年"。这一特例表明，在雍正心目中，弘时的老师非王莫属，而且直到此时，他与弘时的关系尚未真正出现危机。但雍正三年（1725年）王懋竑回京后，又很快"以老病"辞职归里，反映出弘时在此期间出了事，王懋竑或已无事可作，或为避祸端而急流勇退了。

雍正、弘时父子关系日趋恶化的原因何在？前述乾隆谕旨间接指出是由于弘时"年少无知，性情放纵，行事不谨"。可是弘时死时已二十四岁，早就成年，所谓"放纵"，"不谨"，断非"年少无知"所致，只能是其一贯作风。他好恶分明，遇事爱固执已见，直爽坦率，不善掩飾，因此在雍正眼中，不是一个唯父言是从、循规蹈矩的孝子。

考察影响雍正弘时父子关系的各种因素，不能离开弘时生活时代的那一特定历史背景。

弘时生于康熙四十三年（1704年），死于雍正五年（1727年），这一时期先后发生康熙两废太子；诸皇子拉帮结派，为取得储位明争暗斗；皇十四子允禵率师西征，收复藏地，"屡建大功，众心咸属"；⑦康熙猝死，雍正乘机即位，随后以残酷手段清除政敌等一系列重大政治事件。作为一个日趋成熟，又具有鲜明性格的青年，弘时耳闻目睹这一切，自然会有自己的看法与倾向，加上他缺乏城府，心直口快，又素不受宠，所以对雍正在上述事件中的所作所为，很可能不以为然，甚至有所表露，日积月累，父子之间的隔阂越来越深。

弘时对父皇的不满进一步加深，估计是在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底。是年八月，雍正秘密建储，尽管做得十分慎密，使人无法猜测未来储君谁属，可是三个月后，他自己便泄露了"天机"。十一月十三日是康熙逝世周年忌辰，在景陵举行了隆重祭典，但"以孝治天

下"的雍正却不亲自致祭，而是派遣年仅十三岁的皇四子弘历前往恭祭。⑧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安排：在位的皇帝特遣未来的皇帝向升天的皇帝致祭，奏告王朝百年大计已定，储位已有所属，并祈求先帝在天之灵的庇佑。

对于雍正这一举措最为敏感、震动最大，且又最感懊丧者，莫过于年已二十岁的三阿哥弘时。一年后，他的疑虑再一次被证实：雍正二年（1724年）底康熙皇帝"再期忌辰"，弘历第二次"祭景陵"。⑨至此，弘时对储位的希冀已完全破灭，嫉妒与怨恨使得他对父皇所做的一切更持对立态度。

众所周知，清除允祀、允禟集团的斗争始于雍正二年（1724年），翌年二月，清世宗"三年服阕"，不再有所顾忌，进程也随之加快。四年（1726年）正月，允祀、允禟等人被革去黄带，从玉牒除名，这场斗争临近尾声。显然，雍正二、三年之交弘时因储位落空而与父皇的矛盾迅速激化之日，也恰是清除允祀、允禟集团的斗争全面展开的关键时刻。这种情况下，很难想象早已对雍正深怀不满的弘时能够与之同仇敌忾。若换另一人，面临同样情况，也许会表面做到与父皇"同好恶"，但弘时的性格与一贯作风决定他不仅没有这样做，反而公开站到父皇的对立面、八叔允祀一边。雍正对此当然不能容忍，终于采取果断措施。

三、两次受惩，郁郁而终

笔者最近看到《清高宗实录》所不载的允禄等人关于恢复弘时宗籍的奏折，它既说明弘时在对待允祀问题上确实与雍正有重大分歧，还可澄清弘时之死的疑点：

"总理事务和硕庄亲王允禄等谨奏，为钦奉上谕事。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谕：从前三阿哥年少无知，性情放纵，行事不谨，皇考特加严惩，以教导朕兄弟等，使知儆戒。今三阿哥已故多年，朕念兄弟之谊，似应仍收入谱牒之内，著总理事务王大臣酌议具奏。钦此。

"查，雍正四年二月十八日奉旨：弘时为人断不可留于宫庭，是以令为允祀之子。今允祀缘罪撤去黄带，玉牒内已除其名，弘时岂可不撤黄带，著即撤其黄带，交与允祹，令其约束养赡。钦此。

"臣等查三阿哥从前原因阿其那获罪株连，与本身获罪撤去黄带者不同，今已故多年，蒙皇上笃念兄弟之谊，欲仍收入谱牒，于情理允宜。应钦遵谕旨，将三阿哥仍载入玉牒。俟命下之日，交与宗人府办理可也。谨奏请旨。依议。"⑩

允禄等人的奏折表明：

第一，弘时同情、支持雍正的政敌允祀，是他遭到严惩的根本原因。雍正对弘时的惩治先后分为两步进行，首先是令弘时充当允祀之子，宣告父子之情已绝，并以此"教导"弘时的兄弟，尤其是警告那些"以允祀为屈抑"⑪的诸王大臣们，"使知儆戒。"

第二，严惩弘时的第一步发生在雍正四年（1726）二月十八日以前，即前述王懋竑雍正二年（1724年）至三年（1725年）"以母忧去官"期间。

第三，弘时已娶妻生子，未必仍与父皇一起住在紫禁城，更大可能是早已分府居住。所谓"断不可留于宫庭"，意指不再承认他为自己的亲子，而"令为允祀之子"恐怕也并非让弘时迁入允祀的亲王府居住，更多是指名分而言。

第四，事态发展表明，弘时没有被上述惩处所慑服，在其后雍正与允祀、允禟集团的斗

争日益激烈之时，他的政治态度并无变化。于是，雍正对弘时的惩治进一步升级：四年正月将允祀撤去黄带、从玉牒除名，二月，也对弘时做了同样处理。

第五，弘时终究是雍正亲子，所以他的境遇还是强于允祀之子弘旺：弘旺被长期监禁，而他则由叔父允祹“约束养赡”。可见雍正是区别对待的。

允祹是康熙第十二子。雍正即位后，康熙六十一年（1722年）十二月允祹由固山贝子晋封履郡王，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十二月因“并不感激效力”⑫降为贝子，二年（1724年）六月又降为镇国公，直到八年（1730年）五月才复封多罗履郡王。他于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年）故去，享年七十九岁，是康熙诸子中最长寿者。允祹于雍正四年二月受命“约束养赡”弘时，正值他漫长一生中最不得志阶段。当时，弘时的伯叔们除去已获罪的八叔允祀、九叔允禟、十叔允䄉、十四叔允禵以及一直被圈禁的大伯父允禔、二伯父允礽外，较年长的还有三伯父诚亲王允祉、(雍正八年被拘禁)、五叔恒亲王允祺、七叔惇亲王允祐、十三叔怡亲王允祥等人。雍正不将弘时交付这些有王爵、地位远在允祹之上的兄弟，却唯独选中允祹，除去允祹没有子嗣这一原因外，大概还有其它方面的考虑。无论怎样，允祹对待奉旨“约束养赡”的三阿哥既不能偏护，也不可过于苛刻，必定深感棘手，尬尴之状可想可知。

弘时最后是否被杀？上述允禄等人的奏折已作出解答。允禄等指出：“臣等查三阿哥从前原因阿其那获罪株连，与本身获罪撤去黄带者不同。”这是澄清弘时之死问题的关键，表明弘时被除去宗籍的唯一原因是受允祀的“株连。”既然如此，雍正也就没有必要将弘时明正典刑，或赐令自尽；何况他对政治死敌允祀尚且圈禁高墙，并未正法（当然，允祀不久即被折磨致死），若对自己受其牵连的儿子反而罪加一等，实与情理不合。由此可见，乾隆谕旨中“皇考特加严惩”一语，仅指勒令弘时为允祀之子，后又削除宗籍而言，并无弘时被处死的含意。估计弘时是在忧伤郁闷中病故。

记载弘时情况的主要史料，目前所见只有清朝玉牒，乾隆于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(己丑）所颁上谕，以及允禄等人关于恢复弘时宗籍的奏折三种，乾隆谕旨及允禄等人的奏折都已引证，清朝玉牒的有关记载如下：

“（雍正）第三子弘时，一子。康熙四十三年甲申二月十三日子时生。母齐妃李氏，知府李文辉之女。雍正五年丁未八月初六日申时卒，年二十四岁。嫡妻栋鄂氏，尚书席尔达之女。妾钟氏，钟达之女。妾田氏。”⑬

玉牒提供了弘时去世的准确日期，《清皇室四谱》也是以此为根据。所不同者，玉牒只是说弘时在该日去世，《四谱》则说在该日“削宗籍死”。

综合玉牒及允禄等人奏折可以看出，弘时先是被勒令充当允祀之子，雍正四年(1726年)二月十八日被削除宗籍，由允祹“约束养赡”，五年（1727年）八月初六日申时卒。这就否定了《清皇室四谱》关于弘时被杀的说法。

那么，《清皇室四谱》的说法，又是何所根据呢？

有必要再次引证《清皇室四谱》有关记载的原文：“（弘时）雍正五年丁未八月初六日申刻，以年少放纵，行事不谨，削宗籍死。”显然，这里的“以年少放纵，行事不谨，削宗籍死”，是从乾隆谕旨中“年少无知，性情放纵，行事不谨，皇考特加严惩”一语而来，只不过《清皇室四谱》的作者将“严惩”与乾隆在谕旨中紧接着指出的“今三阿哥已故多年”相联系，认为弘时是被雍正“严惩”而死。加以乾隆仅仅含糊地说“似应（将弘时）仍收入谱牒之内”，而未指出弘时被削除宗籍的具体日期，使《清皇室四谱》作者产生弘时被削除宗籍及

故去是在同时发生的想法，终于作出“削宗籍死”的错误判断。乾隆关于恢复弘时宗籍的谕旨过于简略，对弘时事件的原因、时间等关键处一概避而不谈，给这一问题的研究者造成很大困难，而允禄等人的奏折当时尚未被发现，在这种情况下作出雍正杀子的推 论， 可 以 理解。

雍正并未杀子，还可从以下两个方面得到反证。

不妨将清太祖努尔哈赤处死其长子褚英事件与之做一比较。在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的过程中，褚英能征善战，“屡有功，上委以政”。⑭后因种种原因，他与父亲产生分歧，甚至萌生反叛之念，因而被长期监禁。努尔哈赤经反复权衡，恐其日后危害国家，终于“置阿尔哈图土门贝勒褚燕（英）于法。”⑮弘时则是一普通皇子，素不受宠，无权无势，尤其在被削除宗籍，由叔父“约束养赡”后，惟有苟全性命而已，不存在任何后患问题，所以雍正并无处死弘时的必要。

据雍正七年（1729年）颁布的《大义觉迷录》一书记载，曾静曾指责雍正谋父、逼母、杀兄、屠弟，这从一个侧面说明，雍正并未杀子，更无有关传说。否则，曾静定会以此为一有力把柄，大肆渲染，以扩大反清影响，而不可能为之掩盖，缄默不语。

四、余论

雍正虽未杀子，但却因儿子站在自己的政敌一边而予严惩，这种事发生在帝王之家，当然很不光彩。嘉庆帝纂修《清高宗实录》时，为遮掩弘时获罪真相及雍正勒令他充当允祀之子的奇特惩处方式，有意不载允禄等人的奏折，只留下乾隆的上谕，从而使弘时事件成为一桩无头公案，展现在后人面前，同时也为治史者留下可作推论的余地。

并非偶然的是，1927年编成的《清史稿》中，有关弘时获罪原因也一字未提。据“皇子世表”载：“弘时，世宗第三子，早死。无嗣。”“列传”中对弘时的记述只是一笔带过：“弘时，雍正五年以放纵不谨，削宗籍，无封。”《清史稿》对实录亦步亦趋，同样以简约的笔法，坚持了为君者讳的原则。

弘时事件不仅是雍正个人家庭生活中的一幕悲剧，而且是那一特定历史条件下，统治集团内部权力之争的产物。雍正在清除允祀、允禟集团的斗争中中株连甚众，打击面过宽，以致遭到众多皇室、贵族成员以及朝臣们的抵触与暗中指责。这一不满情绪与舆论势头之大，甚至冲击到雍正本人家庭，连其亲生儿子也加入反对派营垒，站到了他的对立面。雍正勒令弘时充当允祀之子，继而又削除宗籍，这固然泄愤于一时，却不能改变自己在清朝最高统治集团中的孤立处境。乾隆继位后，释放允禵、允䄉，恢复弘时的宗籍，并辅以其它一系列纠偏措施，都是为了促进皇室及统治阶级内部团结，达到巩固统治的目的。

还须一提的是，清朝从太祖努尔哈赤到高宗弘历六位杰出帝王中，除顺治长子福全外，努尔哈赤长子褚英被处死；太宗皇太极长子豪格在狱中自尽；康熙长子允禔受禁锢二十六年之久，最后死于禁所；雍正长子弘时则被削除宗籍，郁郁而终；乾隆长子永璜因储位问题遭到父皇严斥后，也在忧惧中早逝。他们的人生结局都与其生在帝王之家、身为皇长子的高贵地位，形成鲜明对比。

---

①唐邦治：《清皇室四谱》卷三，皇子。

②孟森："海宁陈家"，《明清史论著集刊续编》第324—326页．
③金承艺："关于清世宗皇三子弘时一看一代帝王的家庭悲剧"，台湾《故宫季刊》第15卷第二期．
④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五，雍正十三年十月己丑．
⑤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十，雍正元年八月甲子．
⑥《清史列传》卷六十七，王懋竑传．
⑦朝鲜史料《燕行录》第682—686页，转引自金承艺："胤祯：一个帝梦成空的皇子"，台湾中央研究院《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第六期．
⑧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十三，雍正元年十一月已丑．
⑨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二十六，雍正二年十一月癸丑．
⑩〔台〕《宫中档雍正朝奏折》第廿六辑，291页．
⑪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三十一，雍正三年四月癸未．
⑫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十四，雍正元年十二月壬戌．
⑬转引自《爱新觉罗宗谱》甲集。
⑭《清史稿》卷二一六，褚英传．
⑮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二三四，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庚寅．

（上接第32页）
㊱《八旗通志》卷174〈施琅〉，《碑传集》卷15〈陶元藻·靖海侯施琅传〉．
㊲江日升：《台湾外记》卷10，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11〈本朝时事〉．
㊳㊴㊵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11〈本朝时事〉．
㊷江日升：《台湾外记》卷4。
㊹㊺施琅：《靖海纪事》上卷〈边患宜靖疏〉：〈尽陈所见疏〉．
㊻陶正靖：《晚闻先生集》卷6．
㊼《国朝耆献类征》卷276〈将帅十六·施琅〉．
㊽施琅：《靖海纪事》〈曾炳·序〉下同．
㊾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11〈本朝时事〉．下同．说明：以下引文凡不另注者，皆源此卷。
㊿姚启圣：《忧畏轩奏疏》卷4〈请优恤施齐、施亥以慰忠魂〉．
51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9〈本朝人物〉，下同．
52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9〈本朝人物〉，卷11〈本朝时事〉。
53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12〈本朝时事〉，卷18〈治道〉．
55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14〈本朝时事〉．
56李光地：《榕村语录续集》卷13〈本朝时事〉，下同．